

证券代码：874117

证券简称：昂必立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:30-11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17	昂必立	2024年5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-60 号百盛 35 层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、00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<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为自然人，须持身份证及股东证明文件参加会议。如委托他人参加会议，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之书面文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32-8068199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